

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 諭旨辦理 下文稱督辦大臣 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 下文稱公司 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會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繫重大會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抄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

國家金鎊小票做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師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 即每百鎊虛數實收

^九十 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二百鎊或合數張為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造滬甯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款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

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師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勸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押抵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箇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箇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 此項借款除存在英

交通

一百二十六

十二月

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為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為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如在英國所用則須督辦大臣核准籤字方能作准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箇月為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並稟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期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

解脫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如初三者則由初一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如初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翦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籤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為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 國家

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卽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以省簽押之煩惟須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時隨時逐張親自簽押蓋印於上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要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籤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師所測量及估價經營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

交通

一百三十

十一月

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三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傳中國 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 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務處名之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名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為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

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造路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卽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卽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計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

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所需各地將為滬甯雙軌鐵路及雙軌叉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 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膠轄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 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

需各地 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籐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照此約作爲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 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 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 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爲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淤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爲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剖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

逾築路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箇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築路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由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路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佳質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

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爲度。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則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 國家設法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恐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 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線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線不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又接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房棧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關則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

交通

一百三十六

十二月

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并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拘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清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贖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

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執掌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之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 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滙豐銀行經理清還

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千五百鎊一并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之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匯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及枝路經過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甯鐵路同向并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倫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款

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難料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 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奉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之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腳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連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商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 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章約內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年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

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 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箇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圖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數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秉命中國 國家匯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憑票告白按期刊登四箇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圖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 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聲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圖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憑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匯豐俾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鎊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十二年半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無須付

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尙未用到時應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尙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箇月仍無成議則中國 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淞滬鐵路接授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甯鐵路管理 滬路之進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甯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淞滬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臣須奏明請 旨允准此約所奉之 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

交通

一百四十一

乙巳

交 通

一 百 四 十 二

十 二 月

司如有文字可疑處以英文爲准

中國滬甯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小票

中國 國家擔保五釐借票每發出定一百鎊由一號至三萬二千五百號合計借款三百二十五萬鎊於 年 月 日 上諭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其借款及利息均由中國 國家擔保並以現有之滬甯鐵路全路產業與其入息及將建之滬甯鐵路作爲借款之頭次抵押其週年之五釐利息由英京匯豐銀行按息票每半年一付即以西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付息之期凡借息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如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無庸加值所有借票及息票均免納稅中國滬甯鐵路留有餘利可再出借票至二十五萬鎊之數週息六釐其擔保與抵押悉照現出之借票一樣一百鎊值之借票執票人准由當任之督辦鐵路大臣 以下稱督辦 收取英金一鎊週息五釐自 月 一號至贖票之日止其利息按半年一付即以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期並定 月 號付給頭次利息 此票如中國 國家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付給一百零二鎊半之價如二十五年後至滿期時則照原價取贖其贖取之法由中國 國家豫先六箇月函知英京匯豐銀行欲取贖借票多少然後在銀行內拈圖將票取贖屆期